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

八

冊

卷九七至卷一一一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八 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₂。印張·20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8 定價: 2.2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七

真宗

天禧五年（辛酉，一〇二二）

1 春正月丁丑朔，御延慶殿見輔臣。丁謂進曰：「伏承聖躬已遂康復，臣等不勝大慶，然中外無事，望寬宵旰之憂。」上欣納之。

2 辛巳，宴尚書省五品、諸軍都虞候已上、契丹使于錫慶院。先是，每歲正旦宴崇德殿，時上始痊復，重於煩頓，故改就別館焉。

3 壬午，對輔臣於承明殿。上憑几，中貴人掖以升坐，因言契丹益敦信好，出所獻雙龍金帶示之。

4 癸未，宰臣言考較京朝、幕職、州縣官（一），內有合該遷秩及定差遣恩例（二），伏緣多值假故，欲具舊例擬定進內，從之。

5 乙酉，司封員外郎章得象直史館，秘書丞程琳直集賢院。前詔兩制舉詞學清素之士，

翰林學士劉筠、龍圖閣直學士呂夷簡、知制誥張師德等以得象等名聞，故召試而命焉。得象，浦城人，琳、博野人也。得象本傳云：楊億薦之，召試爲直史館。按實錄，薦者乃無億名。傳又云億以博知得象。皆當考。

6 己丑，謁啓聖院太宗神御殿。上自新歲不豫，至是，都人瞻望輿輦，鼓舞相慶。

7 詔自今每大祀，中書攝事賜錢五萬，爲酒肴之費。

8 癸巳，以上疾稍平，德音降天下死罪囚^{〔三〕}，十惡至死、官典犯人已贓、劫盜放火、僞造符印論如律，四年秋稅殘欠並除之，權罷滑州修河。

9 京東路水災。乙未，命直史館章得象、閤門祇候張士安乘傳安撫。

10 丁酉，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張士遜爲樞密副使，依前兼太子詹事。

11 翰林學士劉筠見上久疾，丁謂浸擅權，歎曰：「姦人用事，安可一日居此！」表求外任，乃授右諫議大夫、知廬州^{〔四〕}。舊制，學士罷職，多爲侍讀學士，或龍圖閣學士，筠但除諫議大夫，謂沮之也。宰相擬他官爲學士，上曰：「皆不如李諮。」遂以命諮。此據馮濤已御史臺記。

12 廢鄆州東平監。

13 己亥，宴近臣於承明殿，以天章閣興功也。

14 癸卯，上作御集、聖政紀二序示輔臣。本紀不書，當考。

15 養象所言，舊管象四十六，今止三頭，望下交州取以足數。詔知廣州段曄規度，有則進之，不須宣索。

16 詔新城外置九廂。

1 二月丁未，召輔臣觀書龍圖閣。

2 給事中、知河陽孫奭再表求停官養父，上嘉納之，庚戌，命知兗州。奭父時居鄆州，兗、鄆相邇故也。

3 壬子，賜新除翰林學士李諮金紫，上因問宰相曰：「近臣中有未改章服者否？」丁謂曰：「知制誥張師德、祖士衡、錢易、知雜御史劉燁今並衣緋。」即命內侍召士衡、易、燁，賜以金紫。師德時知潁州，令就賜之。

4 詔內外京朝官嘗經考課不改官，自後無私罪者，俟及四年，並與遷轉。

5 甲寅，知審刑院宋綬言，得詳議官尚霖等狀，諸州刑奏並斷畢，無留牘。詔獎綬等，仍賜緡錢，宣付史館，羣臣上表稱賀。其後，奏斷絕賜緡錢，付史館如例，而不常表賀。

6 上聞樞密曹利用所居西連營舍，甚迫隘，命人內副都知鄧守恩按視隙地，并詔先借宅園並賜之。

7 丙辰，以藥珠、羣玉殿上梁，宴近臣於承明殿。

8 壬戌，以光祿寺丞謝絳爲祕閣校理，大理寺丞王質、大理評事石居簡、李丕諒、奉禮郎李昭遘並充館閣校勘。初，兩制列狀薦絳等四人。丕諒卽三司使士衡之子，士衡上言願預校讐之職，遂命諫議大夫李行簡、知制誥宋綬試之，而有是命。居簡，中立子；昭遘，宗譔子也。

9 甲子，賜故太尉王旦墳側僧院名曰「覺林」，近墳田租悉除之。

10 丙寅，雨，丁謂等稱賀，上甚悅。謂因請賜酺，與人共樂。詔從之，在京五日，西京三日〔六〕，諸州一日。

11 知雜御史劉燁上言：「伏以三年之喪，天下之經制；百行之孝，人子之大倫。苟執禮以無聞，在服行而有缺。伏見內外京朝官丁父母憂者，不卽時奔喪持服，傷壞風教，典章無取，欲望禁止。自今官司不得妄有占留，奏求追出。其例當起復者，卽依舊制。」詔益、梓、夔、利四路長吏依舊奏裁，餘官丁憂，輒有封奏求免持服者，並論其罪。

12 祠部員外郎任中行言，送伴契丹使至瀛州，見路隅有暴露骸骨，望官爲設奠埋瘞。從之。

13 戊辰，徙客省使、高州團練使、知鎮州李允則知潞州，永州團練使、知潞州錢惟濟知鎮州。

14 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勸農使，言知撫州王彬有政蹟，詔獎之。撫民李甲、饒英，富於財，武斷鄉曲，州縣莫能制。會甲從子冒縣令，又人告甲語斥乘輿。彬按治之，索其家，獲所藏兵械，又得服器有龍鳳飾，甲棄市。并按英嘗強取人孥，配隸嶺南，州里肅清。尋擢彬提點荆湖南路刑獄。彬，固始人也。淳化中，爲雍邱尉。皇城司陰遣人下畿縣刺事，多動民，令佐至與爲賓主。彬至，捕鞠之，悉得所賂，致之法。自是，詔親事卒無得出都城。禁親事卒出都城，不得其年月，今附此。彬初及第，已見。

15 錄故鳳州團練使張暉孫永德爲三班借職，賜束帛緡錢。永德祖母彭城縣君劉氏一百五歲，後唐清泰中封邑，告身具在，永德自言貧無以養，故錄之。

16 庚午，以光祿寺丞孔聖佑襲封文宣公（七），知僊源縣事。

17 癸酉，幸天章閣觀上梁，宴從臣，賜物有差。

18 甲戌，卽命陳堯咨知秦州，加右諫議大夫劉丞宗爲鈐轄，遷西上閤門使。

1 三月辛巳，御正陽門觀酺。

2 初，磁州民張熙載詐稱黃河都部署，籍並河州郡芻糧，數至貝州，知州、內園使雷孝先覺其姦，捕繫獄。然孝先狡獪，反欲因此爲奇功，以動朝廷，迫司理參軍紀瑛教熙載僞契丹謄者，號景州刺史、兼侍中、司空、太靈宮使，部送京師。樞密院按得孝先所教狀，丙戌，責

孝先爲潭州都監，熙載決配海州，瑛未得與官。

3 戊戌，天章閣成，羣臣稱賀。稱賀在庚子，今并書之。

4 命供奉官、閣門祗候張岳率步騎五百五十人往蔡州捕賊。

5 陳堯咨等言涇、原、環、慶等州蕃部族帳並各安居。

6 庚子，宰臣丁謂請自今兼太子師傅，十日一赴資善堂，賓客已下隻日更互陪侍講學，上可之（ハ）。

7 是日，奉安御集，御書于天章閣，遂宴輔臣閣下。

8 辛丑，詔京畿經雨水及京東、西河決壞民田者，今年夏秋稅並免十之五。時章得象等使還，言去秋水潦，種麥不廣，若檢括之，益爲擾人，望特減其稅，故有是命。得象等又言鄆、濮州遭水戶闕食，望給貸之，其先請食鹽，望令止納見錢，徐、濟州最當水衝，知州王貽貞、劉慶悉心防城，望降詔獎飭，並從之。

9 壬寅，輔臣以天章閣成，並進秩。丁謂爲司空，馮拯爲左僕射，曹利用爲右僕射，任中正爲工部尚書，錢惟演爲右丞，王曾爲吏部侍郎，張士遜爲給事中。初，利用止加階邑，謂等請與同遷，命已下，乃帖麻宣授。范鎮東齋記事，云曹利用先賜進士出身，而後除僕射，乃知進士之爲貴也如此。不知鎮何所據，附傳、正傳俱無之，當考。

10 皇城使、康州團練使、入內都知張景宗爲昭宣使，領嘉州防禦使，都大管勾龍圖、天章閣公事。

1 夏四月丁未，以內殿崇班雷允恭爲皇太子宮都監，同管勾資善堂、左右春坊司事。

2 吏部侍郎李士衡加正奉大夫，以營建天章閣供億之勞也。

3 先是，北界蕃族隆和等來却熟戶，環慶部署田敏等率兵與戰，斬首數十級，乘勝逐之，俘獲甚衆，都部署曹瑋以聞。庚戌，詔賜敏等器帛，又賜將士緡錢，遞遷之。敏傳云：敗隆和于

三店川。

4 壬子，詔獎知慶州、崇儀副使張舜臣。舜臣密遣蕃部巡檢李繼義部兵殺北界蕃賊舒蘇

瑪勒兄索幹等十餘人故也。舜臣或作禹臣，禹臣未見。李繼義，亦未見。

5 甲寅，麟府路言曲定府都虞候羅阿率衆敗蕃賊，詔補本族軍主。

6 丙辰，客星出軒轅。

7 丁巳，事材場火。軍士楊勝等三人杖脊、黥面，配沙門島，當宿監官內殿承制石惟清削兩任，贖銅二十斤，勒停；不當宿監官內殿崇班、閣門祇候王承瑾，供奉官、閣門祇候張惟一並削一任，勒停，自餘主典軍校皆決杖、降職有差。勝等泊清當處死，特貸焉。張惟一，

旻子。

8 戊午，皇太子生辰，宴宮僚輔臣于資善堂。

9 壬戌，召近臣，館閣、三司、京府官詣天章閣觀御書、御集，遂宴羣玉殿。

10 知秦州陳堯咨言，慶州監押係奉職，而所屯軍廂主、忠佐、都虞候並係統攝^{〔九〕}，事體非便。詔三班院自今差陝西緣邊州軍監押，須擇曾經邊防任使、少壯有武勇、殿直以上使臣充。

1 五月乙亥朔，上御崇政殿，親錄京城繫囚，死罪已下並減一等。遂詔諸路州軍亦如之，惟十惡及官典犯贓、僞造符印、放火劫盜不赦。

2 丁丑，詔禮部權停今年貢舉。

3 戊寅，判河南府王欽若言：「澠池縣民爲盜，亡走。禁其妻，晝則令衆，幾三百日，迫於饑寒，臣已令本縣疎放知在。望告示諸路，有禁留令衆，一季不獲正賊者，責保知在。或朝廷憫其淹延，止責地分巡檢、縣尉，責保依限緝捕。」從之。

4 癸未，詔皇太子讀春秋。輔臣奏曰：「臣等時入資善堂陪侍講席，太子天姿英邁，好學不倦，親寫大小字示臣等，天然有筆法。」上喜曰：「賴卿等輔導也。」輔臣皆再拜。

5 乙酉，同判流內銓劉燁言：「幕職、州縣官被舉而不改京官者，多不赴銓注擬，別求舉主，重上薦章。欲望自今比類請假，即依資序注官。」從之。

6 丙戌，以大理寺丞、通判澧州 劉象中爲內殿承制、知辰州。象中嗣其父仁霸，領溪洞事，蠻人畏服，故因任之。

7 丁亥，滑州言開減水河功畢，河流漸復北岸。命右諫議大夫李行簡致祭。

8 丁酉，劍州言梓潼等縣，俱當驛路，請各增置主簿一員，從之。

9 己亥，詔增寧化軍公用錢十萬。

10 先是，河北入中芻糧，諸州有多增其價者，三司請令月上在市實價，送入內侍省，出付三司約所定價，視其虧官之甚者而裁損之。時陝西交引益賤，京師才直五千，有司惜其費茶，於是，出內藏錢五十萬貫，令閤門祇候李德明於京城市而毀之。此據本志。定入中價，志以爲四年事而不得其月，因附此。

11 辛丑，令國子監重刻經書印板，以本監言其歲久刊弊故也。

12 三司使李士衡爲其子奉禮郎丕旦求掌國學事，上不許，因詔自今國子監，止差官兩員主判。既而卒命丕旦同管勾國子監。差丕旦同管勾在七月丁酉，今并書。

13 是月，趙德明落起復，遣入內都知藍繼宗爲官告使往賜之。德明與繼宗射，繼宗每發必中，德明遺以所乘名馬。

1 六月乙巳朔，別給登州錢十萬，充高麗朝貢使之費。

2 丙午，太白晝見。

3 己酉，詔：「自今外州監當，朝官殿直以上，在通判、都監之下，判官之上，其通判與都監並依官次。京官奉職、借職監當者，依知令錄，在判官之下。」先是，李諮知荆南上言，令禮官詳定頒下。

4 辛亥，以霖雨，分遣官祈天地、社稷、官廟、寺觀、神祠。

5 京西提點刑獄司言河南府獄空，詔獎判府事王欽若。

6 癸丑，詔環州三店、香溝、大峴城等新寨以定邊、歸遠爲名。

7 詔：「廣南路民訟命官不公者，須本官在任，及得替未發，事實干己，及條詔訴者，乃得受理。如已離任在路，除犯賊及私罪徒以上，即委轉運提刑司體量證佐，明白非誣陷者，乃得追攝。自餘咸飛驛以聞。」時侍御史燕肅言：「嶺南最處遐遠，攝官校吏多務阿私，命官輩順之以情則息姦〔一〕，糾之以法則聚怨。其無良者，或遭刑責，或違請求〔二〕，伺其得替，將到闕庭，因犯微釁，興起訟詞。官司不詳事理大小，即行追對，往來萬里煙瘴之鄉，或懼追遞，便即欺伏，以此負譴，亦可憫傷。又有懼致此患，務於因循者。望行條約。」故有是詔。肅，益都人也。嘗知臨邛縣，民苦吏追擾，肅削木爲牘，民訟有連逮者，書其姓名，使自召之，皆如期而至。

8 己未，國子監請以御製至聖文宣王贊及近臣所撰十哲、七十二賢贊鏤板，詔可。

9 辛酉，出內御衣二十八萬事，計其直百五十萬貫，令京師寺觀設齋誦經。

10 提點庫務司請別置內香藥庫於東華門，以便宜索，從之。

11 癸亥，詔獎知滑州陳堯佐，堯佐浚舊河，分水勢，護州城有勞也。

12 乙丑，賜玉清昭應宮上座、慕真大師、賜紫道士劉去奢號曰「和靖先生」，許歸住荆南紫極觀。去奢博達教典，有道行。上之節度荆南也，以本府道正得謁見官邸，深被禮接。玉清昭應宮成，召令居之。至是，年七十餘，其母年九十，求歸侍奉，故旌以佳號，仍令就本觀時設齋醮，官給所費，宰執而下咸賦詩餞行。

1 秋七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先是，司天測儀天曆當食之既。前九日，上避正殿，分命中使詣宮觀、寺院及坊市設道場祈禱。是日，食四分而止。司天言：「按唐貞元八年十一月朔，曆算官徐承嗣言當食八分，測之及三分，宣示朝堂，編入史冊。斯蓋聖德廣大，陽盛陰潛之慶。」翌日，宰臣率百官詣閤門拜表稱賀。

2 丙子，謁玉清昭應宮。

3 戊寅，新作景靈宮萬歲殿，爲上本命祈福也。

4 戶部副使、吏部員外郎薛奎與三司使李士衡爭事，以戶部郎中、直昭文館知延州。先

是，趙德明每遣吏至京師請俸予，因市禁物、隱關算爲姦利，奎請留蜀道縑帛於關中轉致給之，遂絕其弊。奎傳以爲趙元昊，則不當在此時，恐傳誤也，更詳考之。

5 參知政事王曾自言幼孤，育於季父故太子中含致仕宗元及世母嚴氏，及是改葬，請追贈官封，詔從之。

6 令京畿蠶鹽緣科並上納見錢，以雨水害稼故也。

7 庚辰，涇原路駐泊都監王懷信言鎮戎軍界浚濠、築堡寨功畢，詔賜將士緡錢有差。

8 壬辰，給宰臣、樞密使雜役軍士三十人，參知政事、樞密使副二十人，皆以雄武兵充，著爲常例，若指抽外州兵亦聽。

9 詔知天雄軍、給事中李應機：「如聞臨事太峻，或失公共。自今宜務酌中，勿爲嚴刻。」應機遷給事中，知天雄軍府在四年八月庚寅。

10 乙未，判河南府王欽若言其子衛尉寺丞、勾當國子監從益改官十一年，望特遷秩隨行。詔授太子右贊善大夫。欽若正傳：欽若子從益，終贊善大夫，追賜進士及第。後無子，以叔之子爲後。在實錄〔三〕賜欽若亡子衛尉寺丞益及第在祥符六年三月，獨無從子。天禧四年五月，又賜衛尉寺丞王從益緡，五年七月，遷右贊善大夫。恐正傳誤以益爲從益，而從益乃叔之子，爲後者也。

11 丙申，福建轉運使言建州龍焙監通德銅場興發，須錢市銅，望置便錢務，聽民納錢於

江、浙請領，從之。

12 戊戌，詔廣南都知兵馬使，除廣、邕、桂州，每三年無過，卽試驗送闕下，自餘滿日件析奏裁。

13 審官院言，京朝官本貫在荆湖、江、浙者，望比類福建、淮南人，許任本路官，從之。

1 八月甲辰朔，屯田員外郎、知汾州李欽坐部內爲僧歛錢修寺，遣伶人於官倉主納，法當奪三官三任，會德音原免，詔特削一任勒停。李欽，未見。

2 丙午，以宰臣丁謂子光祿寺丞、館閣校勘琪爲太子中允，賜緋，馮拯子內殿承制端己爲六宅副使，樞密使曹利用子供奉官、閣門祗候淵爲內殿承制，參知政事任中正從子彭爲侍禁，王曾子奉禮郎綱爲大理評事，樞密副使錢惟演子光祿寺丞、館閣校勘嘏爲祕書郎，張士遜子將作監主簿友直爲奉禮郎。此必有故，當考。

3 戊申，樞密院定皇親諸宅，置船，長公主二，郡縣主一，聽於諸河市物，免其差撥，自餘不得爲例。

4 庚戌，徙環慶都部署、宣徽南院使、鎮國軍留後曹瑋爲鎮定都部署。本傳闕此，今取實錄追書，爲明年責萊州牧兵張本。

5 壬子，詔先減省諸州縣官送還公人，令並依舊。時有州縣官任西蜀，路乏驕從，經涉艱

難，題詩驛舍詠其事，承受使臣錄以奏，故有是命。元年八月一日減省。

6 甲寅，洺州團練使、駙馬都尉王貽貞言：「諸州捕盜限內不獲〔言〕，其三大户、弓手、典吏並行決罰。伏緣典吏止行遣文書，與弓手、三大户情或不等，望自今三限不獲，從杖八十區斷。」詔可。

7 戊午，吏部流內銓言：「見闕判司簿尉六百四十三員。其該癸巳德音至今年十二月終，得替放罷合人判司簿尉人，望並令赴南曹投狀。」從之。

8 庚申，審官院言：「前準詔旨，新授京朝官川峽未有見闕者，止令權近地監當。今監當闕少，望差近便知縣，俟川峽有見闕，即依次移補。」從之。

9 辛酉，馬軍都虞候、武勝軍留後劉美卒。贈太尉、昭德軍節度使，官給葬事。錄其子殿中丞從德爲供備庫使，供奉官從廣爲內殿崇班，旁親遷補者數人，又封美亡妻宋氏廣平縣君爲河內郡夫人。

10 丙寅，樞密直學士、給事中、知并州馬元方丁內艱，起復，給假半月，往潞州奔喪，以其任邊寄，故不俟卒哭而奪情焉。

11 環慶部署田敏言創修緣邊七城寨畢，詔獎敏等，賜都監、部役使臣緡帛。

12 庚午，賜近臣御集，并賜天下名山寺觀。